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1)

許委員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蔡英文總統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為「號稱多元文化的臺灣社會，惟迄今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與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乙節，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二、為進一步促進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總統宣布將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建構一原住民族集體決策機制，建立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承諾要求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形成政策共識，並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
- 三、我國現行法制針對族群平等議題，主要規範於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就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政治參與及其發展等事項作有明確規定，顯示憲法尊重多元文化，對於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予以特別保障。
- 四、惟我國尚無針對族群平等制定單行法規作規範，致平等權保障事項散見眾多法律中，無法全面涵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及其他弱勢團體需求之法制現況，確實應予檢討。鑑於我國前於民國 55 年 3 月 31 日即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體表明我國反對歧視之立場。
- 五、本會也將遵循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與目標，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具體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之精神。
- 六、從長期來看，為建立臺灣多元族群實質平等，具體立法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惟除消極面的立法外，亦可從族群平等教育方面著手，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將族群平等之概念、肯認差異、尊重包容等精神納入義務教育授課內容，積極凝聚互尊共榮之族群融合意識，從根本解決族群歧視問題，俾建構共存和共榮的社會，成為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0)

許委員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茶葉品質生產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積極推動茶葉三級品質管制，透過輔導優質茶集團產區及衛生安全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登錄制度及茶葉衛生安全供應鏈，並加強輔導取得或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產地證明或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機制；該會亦依據「農藥管理法」進行田間及製茶廠之茶葉農藥殘留抽驗，本（105）年度全國抽驗強度與頻度為 2,050 件，截至 8 月底已抽查 982 件，9 件不合格，合格率 99%。
- 二、另有關茶品符合農藥殘留標準，收購茶商卻要求完全零檢出始願意收購之情形，係屬茶農與茶商兩造間之商業行為，針對茶商之認知落差，行政院農委會將協同衛福部及南投縣政府等向茶農、製茶工廠、收購茶商及消費者加強對農藥殘留標準之認知教育；目前衛福部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茶葉之殘留農藥符合該標準則無違反規定，相關規定該部將持續於業者說明會進行宣導與溝通。
- 三、又，有關茶園受鄰田農藥污染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除持續宣導安全用藥知識，強化輔導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管理外，亦將請該會防檢局及藥毒所檢討現行茶樹病蟲草害相關防治用藥內容，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7)

李委員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來臺陸客縮減情形，本部觀光局業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並向陸方表達我方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不變，期許兩岸旅遊交流宜常態化穩定發展。
-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將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國內外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 (一)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紮根歐美市場。
 - (二)協助產業轉型：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並輔導旅宿業接待東南亞、穆斯林旅客等多元客源；另持續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
 - (三)擴大國內旅遊：提出補助國旅市場試辦計畫，針對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及縣市，加強推動國內旅遊；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除落實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強化各項旅遊安全措施外，持續加強